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沛欣及董事杨泽声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陈沛欣、杨泽声提请豁免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_____

蔡庆辉(签字)：_____

2019 年 11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